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撤销 胡友石等9人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的公告

2019年 第1号

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调查认定，祥云县鹏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全煤矿安全副矿长胡友石对该煤矿“6.15”顶板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宏祥有限责任公司跃金煤矿生产副矿长张朝军、机电副矿长李进、安全副矿长毕军对该煤矿“9.11”较大水害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祥云县正锦煤矿矿长夏国光、安全副矿长王泽书对该煤矿“12.11”顶板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安全员冯周得负有责任；沧源佤族自治县莲花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塘煤矿矿长张建华、副矿长张鹏对该煤矿“12.14”火灾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

撤销胡友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923197107190731）；

撤销张朝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923196908081039）；

撤销李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325196507291537）；

撤销毕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923197306070935）；

撤销夏国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923198704011513）；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撤销王泽书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2923197101071117）；

撤销冯周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TM532923196901040955）；

撤销张建华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533521197007212119）；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撤销张鹏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640381199204171819）。

特此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19年3月22日

